**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5-2026**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14112)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6158)

[二、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1](#_Toc4677)

[三、获取比选文件 1](#_Toc10255)

[四、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地点 2](#_Toc1809)

[五、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_Toc16344)

[六、异议处理方式 2](#_Toc12109)

[第二章 参选须知 4](#_Toc516)

[一、总则 4](#_Toc6989)

[二、比选文件构成 4](#_Toc32020)

[三、比选文件由比选人解释 4](#_Toc26892)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 4](#_Toc25260)

[五、参选文件的组成、编制、密封 5](#_Toc10469)

[六、参选报价 5](#_Toc14812)

[七、参选有效期和参选保证金 6](#_Toc9541)

[八、参选费用 6](#_Toc27791)

[九、开标与评标流程 6](#_Toc3282)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 8](#_Toc2088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4](#_Toc15059)

[第五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22](#_Toc9578)

[第六章 参选文件组成 24](#_Toc444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现对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最高限价（含税）：折扣率≤100%

服务期限：2年，具体起始时间以比选人书面通知为准。

比选范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的编制、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以及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项目，协助比选人办理变更、审计、认质认价等相关事宜，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出具成果文件。

**二、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1、参选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要求：**

1.1参选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2参选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咨询报告日期为准）具有已完成的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控制价编审或决（结）算审计）。

1.3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

**2、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工程造价师资格证书，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0年以上（注册单位为供应商本单位）。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因项目关联性，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5-2026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比选。**

**三、获取比选文件**

本次公告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ntrailway.com/）、江苏招标投标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上发布。有意参加本项目比选的单位，请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直接下载获取电子比选文件。

有意参加本项目比选的单位，请参选⼈于2025年4月30日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进⾏报名，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截止时间前必须将填写后的报名申请资料（见“第一章”附件）加盖公章后发至邮箱3257573920@qq.com。比选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回复“收到”视为报名成功。

**四、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地点**

参选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5年5月7日13时30分-14时00分

参选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7日14时00分

比选时间：同参选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5楼1506开标室

**五、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比选人信息

名 称：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8楼

联系方式：刘女士（商务），18862988660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李先生，15151361032

**六、异议处理方式**

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向比选人提出。受理异议部门：综合管理部；电话：0513-80813993（请在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联系）；通信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8楼1801。

**附件：**

|  |  |
| --- | --- |
| 拟参与项目名称 |  |
| 参选人名称 |  |
| 法⼈或委托代理⼈姓名 |  |
| 法⼈或委托代理⼈联系方式 |  |
| 电子邮箱 |  |

**第二章 参选须知**

**一、总则**

1、比选方式

采取公开比选方式，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比选公告中所述项目。

2、适用法律

本次比选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二、比选文件构成**

比选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比选公告

（2）参选须知

（3）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合同条款

（5）质疑提出和处理

（6）参选文件组成

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比选文件由比选人解释**

1、参选人下载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在2025年4月28日9时30分前以电子邮件形式（Word版）提出询问或疑问（邮箱为**3257573920@qq.com**），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参选人理解并接受本比选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答疑文件会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参选人应及时查看，因参选人错看漏看引起的一切问题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2、参选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或者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

1、比选人有权对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参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参选截止时间。**澄清文件会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参选人应及时查看，因参选人错看漏看引起的一切问题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2、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力。

**五、参选文件的组成、编制、密封**

**1、参选文件的组成**

参选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报价参选文件、电子参选文件（电子U盘）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报价参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电子参选文件须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报价参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格式为.doc**。

**2、参选文件的编制**

2.1 参选文件应按第六章“参选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纸质参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参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参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参选文件纸质正本一份，纸质副本四份，电子文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4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2.5技术参选文件总页码（不包括封面、封底、目录）须控制在100页（含）内，双面打印。若不按此要求编制，评标委员会可在技术部分酌情扣分。**

**3、参选文件的密封**

3.1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报价参选文件、电子参选文件（电子U盘）应分别密封。封袋上（最外面）都应写明参选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于封袋上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3.2未按本章第3.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六、参选报价**

本项目比选控制价（含税）：折扣率≤100%

参选报价由参选人在比选控制价范围内自行报价。参选报价不得超过比选控制价，若参选报价超过比选控制价，其参选将予以否决。报价表中的参选报价为参选人的最终报价，比选人不接受参选人递交的降价函、调价函及按比例优惠等任何其他形式的报价，只允许一个参选报价。

参选人应依据国家的有关费用标准和企业自身状况，并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编制参选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参选人未报、漏报的内容比选人将认为已包含在参选报价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选价不进行调整。

**七、参选有效期和参选保证金**

1、参选有效期为本项目开标之日后九十天，在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

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参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延长参选有效期。参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参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参选文件；参选人拒绝延长的，其参选失效，但参选人有权收回其参选保证金。

3、参选保证金

免收。

**八、参选费用**

1、参选人承担参与比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比选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九、开标与评标流程**

1、开标程序

（1）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点名确认是否按比选文件要求派人到场；

（2）由参选人代表相互检查参选文件密封情况；

（3）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4）评标委员会进行商务和技术标书评审；

（5）对商务和技术标书详细评审结束后，进入下一阶段报价评审；

（6）当众开启报价文件，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7）汇总商务、技术、报价三部分得分，形成评审结果；

（8）宣布中选候选人；

（9）开标会议结束。

2、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比选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委员构成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

3、评标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参选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若某标段中选人放弃中选或者因被投诉且已查实的，不影响其他标段结果，比选人将组织该标段重新比选。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

**一、比选人组织开标。**

**二、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比选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由评标委员会对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参选人，现场告知原因。评标委员会对合格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

1、参选资格是否符合；

2、参选文件是否完整；

3、参选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参选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4、参选文件中参选报价表内容与参选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参选报价表为准。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参选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参选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参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2、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选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环境、安全问题的；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法律法规或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参选处理：**

1、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2、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参选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流标或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参选人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参选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参选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比选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参选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不再比选和重新比选**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重新组织某标段的比选：

（1）参选截止时间止，某标段的参选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标段所有参选的；

（3）中选人放弃中选或者因被投诉且已查实的，比选人决定重新比选的；

（4）评标委员会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原因。

2、某标段重新比选后参选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参选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比选。

**八、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对合格的参选人由评委会评审商务技术标，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价格标。

评委在认真审阅参选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参选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不得统一打分。

**（一）评标委员会对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不合格的，其参选文件判定为无效参选文件。合格的，评委对其参选文件继续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 1 | 参选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要求 | 参选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营业执照；参选人若为事业法人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2 | 参选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咨询报告日期为准）具有已完成的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控制价编审或决（结）算审计）。 | 须同时提供：①合同②经委托单位盖章确认的咨询报告（控制价编审等咨询报告上无委托方盖章的，另提供委托方盖章的业绩证明） |
| 3 |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 | 参选承诺书 |
| 4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工程造价师资格证书，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0年以上（注册单位为供应商本单位）。 | 注册证书；  近三个月任一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
| 5 | 其他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 |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商务：10分；技术：40分；报价：50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10分） | 企业业绩 | 参选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咨询报告日期为准）每具有一个已完成的单项合同工程造价100万元及以上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控制价编审或决（结）算审计）得2.5分，满分5分。  注：须同时提供①合同②经委托单位盖章确认的咨询报告（控制价编审等咨询报告上无委托方盖章的，另提供委托方盖章的业绩证明）。  若咨询合同为框架协议，需另提供委托方盖章的业绩证明，项目规模以咨询报告金额为准，咨询报告需复印全部文字内容（结算审计含核定单）。部分审计局项目咨询单位只出核定单不出报告的，提供核定单及审计局业绩证明。 | 5 |
| 人员资质 | 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不得少于1人、安装专业不得少于1人）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得基本分2分；每具有一个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加1.5分，最多加3分。  注：拟派项目人员必须为企业的正式职工，须提供近三个月任一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已通过造价师考试，但尚未拿到证书的，不予计分；一人如具备多专业、多等级证书不重复得分。 | 5 |
| 技术部分（40分） | 信用评价 | 参选人获得有效的省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等级5A得5分、4A得3分、3A得1分；或参选人获得有效的中国造价咨询行业协会信用评价3A得5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分5分。 | 5 |
| 管理制度 | 参选人从人员考核制度、业务操作规程、签字盖章规范,逐级审核要求、工作底稿质量要求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方面分析论述。以上方案内容明确、科学合理、把控精准、切合实际要求优，得(9,10]分；良，得（8，9]分；中，得（7，8]分；差，得（0,7]。 | 10 |
| 造价服务方案 | 参选人从招标控制价编审方法、招标控制价编制进度保障措施、招标控制价质量保证措施、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成果质量控制服务的过程中关键节点质量把控方案、成果报告文件完整性、保密管理、廉政管理等方面分析论述，以上各项措施描述完善有针对性方案优，得(13.5,15]分；良，得（12，13.5]分；中，得（10.5，12]分；差，得（0,10.5]。 | 15 |
| 专业能力 | 参选人结合地铁行业的专业性、复杂性特点等方面进行造价控制分析论述（如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技术改造等）。以上方案内容明确、科学合理、把控精准、切合实际要求优，得(9,10]分；良，得（8，9]分；中，得（7，8]分；差，得（0,7]。 | 10 |
| 报价部分  （50分） | 参选报价 | （1）计算评标基准价  以有效参选文件的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5家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5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9家时，去掉两个最高和两个最低的四个报价取平均值得出评标基准价。  （2）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偏差率=（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4）报价得分：  如果参选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50-偏差率×100×E1；  如果参选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50+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9，E2=0.6。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点。 | |
| 备注 | 技术部分打分：  1、评标委员会需根据标书阐述情况在规定分值内打分，**打分最多保留一位小数**。  2、各参选人技术部分得分为评委打分的平均值，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九、中选候选人的确定**

评委会认为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推荐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如出现相同最高分，按参选报价低的推荐为中选候选人；如得分且参选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根据技术指标优劣，优者推荐为中选候选人；如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抽签确定中选候选人。抽签道具为乒乓球，在监管人员监督下，比选人根据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的参选人数量准备好同等数量且数值不同的乒乓球，并宣布抽到乒乓球数值最小的即为中选候选人。抽签代表为本项目参选文件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抽签顺序为参选单位递交参选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

**十、注意事项**

1、在参选、比选时间，参选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参选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参选、评标过程中，如果参选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比选人有权中止参选或评标。

4、凡在参选、开标过程中，比选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参选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参选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比如：比选人在开标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参选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疑。

**十一、合同授予**

1、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网站、江苏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2、评标结果异议

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参选活动。

3、中选通知书

在本项目的参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4、履约保证金

无。

5、签订合同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方：**

二〇二五年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造价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方和咨询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造价咨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以下协议:

**一、咨询方接受委托方的业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的编制、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以及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项目，协助委托人办理变更、审计、认质认价等相关事宜，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出具成果文件。

2、工作要求

2.1咨询方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企业管理良好，需要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造价咨询业务所需设施及办公条件。

2.2咨询方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良好，熟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根据委托方的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咨询方在承接业务过程中的人员与参选文件里的投入人员一致。

2.3咨询方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方案，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招标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能够做到客观、公平、公正，并及时做好控制价、清单审核结果、结算审核等确认工作，及时向委托方汇报该项目估算价存在的问题。

2.4咨询方应当做好项目造价咨询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2.5咨询方按季度编制总结报告并向委托方汇报，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参加委托方组织的造价工作例会，就本季度工作完成情况及下季度工作计划进行会商。

2.6咨询方应在接收完整的咨询资料后，在下表规定的编审期间内（以接收资料日期和“咨询报告”开出日期为准）完成编审任务，并出具书面咨询结果报告。

|  |  |  |
| --- | --- | --- |
| **项目金额** | **招标控制价编制周期** | **审计周期** |
| 100万元以下 | 5日（历天）内 | 10日（历天）内 |
| 100万元及以上 | 10日（历天）内 | 20日（历天）内 |

2.7咨询方拒绝接受委托方工作任务委托的，委托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二、服务期限**

##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若咨询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造价咨询业务，且委托人支付了全部报酬的，则本合同自报酬支付完成之日终止，上述两种情形以先达成者为准。

**三、双方相关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1、委托方义务

⑴在双方约定期限内，无偿提供有关造价咨询所需的详实资料，并对提交的时间、进度、质量负责，对提交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性负责。

⑵负责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咨询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⑶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就咨询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2、咨询方义务

⑴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⑵遵守法律、法规，做到公正、合理、准确地提供造价咨询成果，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咨询方根据委托方提供的造价资料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规定，完成造价咨询业务。

⑶在履行协议期内或招标、投标工程开标前，不得泄漏与该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如有违反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⑷落实咨询业务专职业务人员，在接到造价咨询任务通知后，于2小时之内到达委托人指定地点，履行咨询材料交接手续。

3、委托方权利

⑴有权向咨询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⑵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⑶当委托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进行服务考核，并要求咨询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直至终止合同。咨询方应在收到前述更换通知后24小时内提交不少于3名同等资质候选人供委托方选定。

4、咨询方权利。委托方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授予咨询方以下权利：

⑴如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提出补充资料或书面说明的要求。

⑵有权向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方提出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⑶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5、咨询方责任

⑴咨询方的责任期即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方责任期内应履行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向委托方提供完整、准确的咨询资料以便查证。因咨询方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方进行赔偿。

⑵对委托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方应承担责任；因质量低劣或弄虚作假等违约行为造成委托方经济损失，应当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并且委托方有权根据下述第五条违约的约定进行扣款或不支付咨询费用等。

**四、双方约定的酬金支付标准、方式及相关事项**

造价咨询服务费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形式，项目规模大于10万的项目 元/每份成果文件（不限项目类型），其他项目 元/每份成果文件（不限项目类型）。按季度支付，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如有扣款在季度支付时予以扣除）。

**五、违约**

本合同关于咨询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咨询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为完成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应保证咨询成果质量，若经审查认定某个咨询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委托方可不支付该项目的咨询费用，同时计入其服务考核，并有权终止合同。

2、咨询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咨询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生泄密等严重违约行为，委托方将不支付该项目咨询费用，同时计入其服务考核，并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3、咨询方完成工作质量或进度不能满足委托方要求的，委托方可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一切费用且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4、咨询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更换或调整参选文件中承诺投入人员配备的，委托方可视为对其咨询服务不满，委托方可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一切费用且按合同约定对其进行处理。**

**5、服务考核**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具体考核内容 |
| 1 | 人员履约 | 1、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职，每发生一次，处以1000元的扣款。 2、造价咨询业务人员未全过程跟踪，每发生一次，处以1000元的扣款。 3、未经委托方的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并征得委托方同意。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处以10000元的扣款。 |
| 2 | 人员服务质量 | 1、项目组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或项目组专业人员配备不齐全，每发生一次，处以1000元的扣款。  2、项目组人员组织协调能力、专业素养不足，每发生一次，处以1000元的扣款。  3、不服从委托方管理，对项目无理由推诿，每发生一次，处以2000元的扣款。 |
| 3 | 工作进度 | 1、接到委托方通知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领取项目资料，如无故拖延，每发生一次，处以1000元的扣款。  2、接受项目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反馈资料缺失情况。如无故拖延，每发生一次，处以1000元的扣款。  3、在接收完整的项目资料之日起，按照合同中编审周期要求完成审核任务，提交书面报告和归档资料(含电子文档)。逾期未完成的，每发生一次，处以1000元的扣款。 |
| 4 | 服务质量 | 1、编制控制价应尽量真实客观，工程类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的编审，若审查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或漏项部分的总造价偏离本应正确计算部分的总造价，每发生一次，处以1000元的扣款。  2、非工程类原则上控制价和实际中标价的偏差应控制在30%以内，单个项目偏差超过30%扣3分。如因控制价过低导致流标的，每发生一次，处以1000元的扣款。 |
| 5 | 专业综合能力与合理化建议 | 具有解决专业技术问题的能力，技术水平高。主动、经常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如有因造价咨询人员业务不熟、积极性不高、技术水平不够对项目造成影响的，每发生一次，处以1000元的扣款。 |
| 6 | 廉洁从业 | 1、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项目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2、与潜在投标人串通，非法干预招标评标活动的。 3、违反职业道德、廉洁从业规定、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现象的。  4、发生上述行为、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轨道公司和咨询人有关规定的行为,我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书面警告，情节严重的，可执行合同终止。 |

**六、合同变更或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2、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末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3、因无故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

**七、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造价咨询业务，且委托人支付了全部报酬后本合同终止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

2、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4、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其他条款**

1、咨询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方承担；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方认可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因造价咨询业务需要，咨询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费用由咨询方负责。

2、咨询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协议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因委托方或第三方原因使咨询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工作量或延续时间，咨询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不得视为额外服务，该项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可进行相应延长，不得收取得额外酬金。

4、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八、争议解决**

因违约或解除合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合同生效、份数**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委托方叁份，咨询方壹份。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
| --- | --- |
| 委托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8楼  电话：0513-69900280 | 咨询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  日期：\_\_\_年\_\_月\_\_\_日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项目法人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省、南通市的有关规定，遵守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六不准则。

（二）严格执行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结束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第五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提出质疑的参选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参选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对本次招投标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参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比选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比选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比选人。比选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参选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

（1）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对招投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投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参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于开标会上以书面扫描件形式提出，比选人应当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参选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参选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投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比选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比选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3、比选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参选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参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比选人在收到参选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投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招投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投标活动。

（3）对招投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参选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选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投标活动。

（4）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比选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项目主管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投标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参选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对该参选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参选人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参选人诚信档案中。

（3）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

监督部门：综合管理部

投诉举报电话：0513-80813993

通信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8楼

**第六章 参选文件组成**

**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参 选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二 参选人营业执照

三 企业业绩

四 参选承诺书

五 项目负责人

（参选人自行编制目录页码）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参选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比选参选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即日起至 日止。

特此委托，此委托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参选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参选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二 参选人营业执照**

附参选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 企业业绩**

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 参选承诺书**

致：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在参与本次比选参选活动中，如有下述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参选或中选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合同无效。

1.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处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债务安排状况下；

2.存在骗取中选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等情况；

3.以他人名义参选；与比选人、参选人串通参选；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4.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5.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6.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选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环境、安全问题的；

1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项目负责人**

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近三个月任一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商务参选文件）**

**参 选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参选函

二 企业业绩汇总表

三 企业业绩概况表

四 拟派人员一览表

（参选人自行编制目录页码）

**一 参选函**

**致：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比选文件，遵照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认真研究上述比选文件后，愿承认其全部内容。

1、我方以报价参选文件中的参选总报价，按比选文件中的要求承担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2、我方承诺服务周期及参选文件响应比选文件所规定的所有工作完成时间均满足合同条款。

3、如果贵方接受我方参选，我方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将按中选通知书和比选文件的要求及时签订合同，提交履约担保。我方保证在参选人须知中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交成果。

4、我方同意在贵方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遵守约定。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参选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5、我方充分理解贵方比选文件所提出的关于人员、设备、管理等提出的隐性要求，一旦中选，确保能按照贵方要求执行，否则愿意接受贵方对我方的相关处罚。

6、在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本参选书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方、我方的合同文件。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参选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参选；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参选费用。

8、我方承诺：本参选文件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或证书均真实有效，否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参选或中选资格。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企业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本页可续表。**

**三 企业业绩概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备注 |  |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四 拟派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拟任职位 | 注册证书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项目组成员注册证书、近三个月任一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技术参选文件）**

**参 选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技术参选文件无规定排版格式，由参选人自拟，但相关制作要求按比选文件具体条款执行。

**技术参选文件总页码（不包括封面、封底、目录）须控制在100页（含）内，双面打印。若不按此要求编制，评标委员会可在技术部分酌情扣分。**

**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报价参选文件）**

**参 选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参选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最高限价** | **折扣率（ %）** | **备注** |
| 1 | 造价咨询服务报价 | 3000元/成果文件（项目规模大于10万）  1000元/成果文件（其他项目） | \_\_\_\_%(折扣率) | 本标段只允许一个折扣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00% |
| 2 | 增值税 |  | 税率： % |  |
| 3 | 其他需说明事项 |  |  |  |

**注：1.本表包括了参选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

**2.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参选文件按废标处理。**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